

生态伦理学教程

SHENGTAILUNLIXUEJIAOCHENG

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列丛书

主 编 李永峰 杨倩胜辉 李 彧
副主编 范桂荣
主 审 应 杉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内容简介

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列丛书

内容简介
本书是生态伦理学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生态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基本问题、基本实践等。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介绍生态伦理学的基本理论，第二章介绍生态伦理学的基本观点，第三章介绍生态伦理学的基本方法，第四章介绍生态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第五章介绍生态伦理学的基本实践。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伦理学等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供从事生态伦理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参考。

生态伦理学教程

图例(CIP)目录附录

主编 李永峰 杨倩胜辉 李 或
副主编 范桂荣
主 审 应 杉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生态伦理学研究为中心,介绍了生态伦理的相关概念及其主要内容,包括生态道德相关内容,生态文明,动物解放论、权利论,儒家个人中心主义,道家自然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生物、生态中心主义,生态女性主义等内容,并且将生态伦理理论与科学发展观联系到一起,为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本科生的公共课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硕士生和博士生的研究参考资料,还可供其他从事相关专业的科技、生产和管理人员参考。

生态伦理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伦理学教程/李永峰,杨倩胜辉,李彧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03-6871-9

I. ①生… II. ①李…②杨…③李… III. ①生态伦理学-教材
IV. ①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3289 号

策划编辑 贾学斌
责任编辑 苗金英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1.25 字数 27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6871-9
定 价 28.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生态伦理学是环境哲学的一个分支,二者之间的关系与伦理学与哲学的关系一样。生态伦理学,又称环境伦理学,是关于人与环境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研究,是人与自然协同发展的道德学说。它根据现代科学所揭示的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律性,以道德为手段,从整体上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不是传统伦理学向自然领域的简单扩展,而是在人类反思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上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拓展学科,正在引起广大学者乃至全世界的广泛关注。

本书主要介绍了生态伦理的相关概念及相关学派的理论,如生态中心主义和生物中心主义等。其中着重介绍了生态道德、儒家、道家的生态伦理观,动物权利以及生态女性主义,自然价值论等内容。本书注重各个伦理的相关介绍,可作为生态伦理以及可持续发展拓展方面的参考书籍,为可持续发展及环境保护提供相关佐证。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使得更多读者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动中来,为地球的可持续发展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本书由李永峰、杨倩胜辉、李彧担任主编,范桂荣担任副主编,应杉博士主审。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至第3章由范桂荣编写;第4章、第5章由杨倩胜辉、李永峰编写;第6章、第7章由李彧、李永峰编写;第8章至第14章由李永峰编写。全书文字整理和图表制作由骆雪晴、彭方玥、张伊帆完成。

本书的出版得到黑龙江省高教学会重点项目(16Z015)成果和资金的支持。使用本书的学生可免费获得电子课件,如有需要,可与李永峰教授联系(mr_lyf@163.com)。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本科生的公共课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硕士生和博士生的研究参考资料,还可供其他从事相关专业的科技、生产和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由于时间紧迫,编者的水平与知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真诚希望专家学者、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1 月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生态伦理学	1
1.2 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性质	4
1.3 生态伦理学与相关科学的关系	7
第2章 生态道德的本质、结构、功能和教育	10
2.1 生态道德的本质	10
2.2 生态道德的结构	12
2.3 生态道德的功能	16
2.4 生态道德的教育	19
第3章 生态道德的原则与规范	24
3.1 生态价值观念的确立	24
3.2 生态道德的基本原则	28
3.3 生态道德的主要规范	29
第4章 生态文明	31
4.1 生态文明的概念与发展	31
4.2 生态文明建设	34
第5章 动物解放论	37
5.1 动物解放论的理论背景	37
5.2 动物解放思想的理论主张:反物种歧视	39
5.3 动物解放论的基本内容——以彼得·辛格动物解放论为原型	42
5.4 动物解放论与动物权利论的比较	43
第6章 动物权利论	46
6.1 种际伦理及其现实需要	46
6.2 种际伦理原则	48
6.3 动物的道德地位	50
6.4 忽视动物权利的主要观点	54

第7章 儒家个人中心主义	59
7.1 儒家生命观	59
7.2 儒家个人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	63
7.3 儒家个人中心主义操守	67
7.4 儒家个人中心主义批判	72
第8章 道家自然中心主义	73
8.1 道家生命观	73
8.2 道家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	75
8.3 道家自然中心主义操守	80
8.4 道家自然中心主义批判	86
第9章 人类中心主义	88
9.1 人类中心主义的概念与发展	88
9.2 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观	90
9.3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	93
9.4 生态人类中心主义	97
第10章 生物中心主义	99
10.1 生物中心主义的基本概念	99
10.2 生物中心主义的基本原理	100
10.3 生物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观	101
10.4 生物中心主义的基本流派	102
10.5 生物中心主义的内在价值	107
10.6 生态学视阈下的生物中心主义	109
第11章 生态中心主义	112
11.1 生态中心主义产生的前提	112
11.2 大地伦理观	114
11.3 自然价值论	116
11.4 深层生态学	118
11.5 生态中心主义	119
11.6 中国传统生态观	122
第12章 生态女性主义	123
12.1 生态女性主义产生的背景	123
12.2 生态女性主义的根源	124
12.3 生态女性主义概述	124

12.4	生态女性主义的基本观点	124
12.5	生态女性主义思想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27
第 13 章	生态伦理学实践	133
13.1	西方环境运动与绿色政治	133
13.2	人口增长与消费	135
13.3	核武器与太空开发	137
13.4	大气污染与气候变暖	140
13.5	抗生素	142
13.6	基因工程与作物改良	144
13.7	生态美学和生态文化	147
第 14 章	自然价值论	150
14.1	自然资源价值基本概念	150
14.2	面向可持续发展的自然资源价值观	155
14.3	自然资源价值理论	161
后记		168
参考文献		171

第1章 绪论

生态伦理学是环境哲学的一个分支,二者之间的关系和伦理学与哲学的关系一样。生态伦理学,又称环境伦理学,是关于人与环境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研究,是人与自然协同发展的道德学说。它根据现代科学所揭示的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律性,以道德为手段,从整体上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不是传统伦理学向自然领域的简单扩展,而是在人类反思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上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

1.1 生态伦理学

1.1.1 生态伦理学的产生

生态伦理学的产生既是20世纪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发展的必然,又是现代人类生态环境实践的要求。因此,它的产生既有理论上的准备,又是社会需求的结果。

人类从诞生起就注定了与自然之间存在着微妙的相互制衡的关系,随着人类的发展,尤其是在工业革命之后,科学技术有了巨大的发展,人类改造与支配自然的能力也得到了空前提升,与此同时,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也变得如灾难般肆意蔓延,已经严重威胁到了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人们开始重新审视自身的发展战略,开始重新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在这样的背景下,以承认自然生态的基本权利和价值、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注人类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理念的生态伦理学应运而生。

从古代开始,希腊及亚洲地区的一些哲学家便一直在思索大自然以及人类和大自然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他们所提出的许多世界观都隐含了伦理价值,但都没有发展成为完整的生态伦理学。

近代工业革命以来,科技的进步使工农业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已突破了增长的极限。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为了增强实力、发展经济,都加速了工业化进程,掠夺式地开发自然资源。工业文明在给世界带来福音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工业化和与之相伴随的城市化进程带来了环境中的资源和原料的大量需求与消耗,而大量的工业生产和城市生活的废弃物则排放到土壤、河流和大气中,最终造成了环境污染危机的多样化发展和全面爆发。时至今日,全球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总体趋势仍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

面对生态环境问题,人们最初认为这是“自然现象”或者认为是“上天的惩罚”,于是就祈求上苍或者躲避。后来人们认识到那是自然运动规律和人类行为联合作用的结果,于是就按照业以证明为正确的思维习惯把希望寄托在环境治理技术的发明和推行上。但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制定了无数个强制执行的法规,可是

环境问题依然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善,更看不到彻底解决希望。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人类永远不会停下自己发展的脚步,不过在迈出新的一步之前被迫(慢慢就变成了自觉)多了一层思考,准确一些说是多了一层反思。不但审视自己在解决环境问题过程中的成败得失,而且审视自己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环境过程中的成败得失。在这种反思中,人们发现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环境来养育自己的过程中没有去善待自然环境。于是人类应该如何对待自然环境的问题或者说在人与自然环境构成的世界系统中自然环境应处于什么地位的问题被提上了议事日程,生态伦理学应运而生。

生态伦理学揭示出来的生态系统中各要素的相互依赖性,系统的平衡性、有机性和整体性都展示了一幅与传统的机械论自然观迥然不同的图景。不仅如此,生态系统所表现出的整体性还孕育了一种强调互补、平等和均衡关系的价值观,其关注动植物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整个生物世界对光合作用等基本生态过程的依赖。

1.1.2 生态伦理学的拓展——可持续发展观

可持续发展是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第一次阐述的新概念。在人与自然关系发生尖锐矛盾、整个人类社会陷入“生态困境”、社会发展失衡的严峻形势下,一切不同制度、不同国家的人们都在考虑社会发展的模式,即如何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统一问题。1992年6月,联合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了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里约宣言》,与会者一致承诺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作为国际社会迈向21世纪的战略。这在人类发展道路上竖起了一座新的里程碑。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含义是指在不损害后代满足其需要的前提下追求一种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代人生产、生活需要的模式。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主体,其生存和繁衍只能依赖于自然环境这个客体。因此,人类在从事经济活动的同时,也要加强环境建设,处理好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关系,使自然界能够持续地满足人类生存和繁衍的需要。

古人说:“人定胜天。”我们要征服世界、改造自然。这实际上是人类中心主义的哲学理念,人类在征服、控制、改造自然的同时,也在掠夺、破坏自然,这种世界观是片面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既不是自然中心主义,也不是人类中心主义,不能要发展不要环境,也不能要环境而不要发展,要在其中找到一个契合点。这一点就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就是可持续发展。

自工业革命以来,由于人类自身发展需求的不断膨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驾驭自然能力的不断增强,随之而来的人口膨胀、资源匮乏、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逐步演变成威胁人类发展和生存的根本性问题,人类面临着空前的危机。为此,人们开始对这些危机进行反思,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

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人类以新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审视道德主体行为善恶而做出的理性选择。它作为一种新的发展观,一经提出便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可持续发展战略为人类社会设计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模式,它涉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目前正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1996年7月江泽民同志在第四次全国环保会议上就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做了精辟的分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始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最早源于环境保护,现在已成为世界许多国家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经济的发

展必须与人口、环境、资源统筹考虑,不仅要安排好当前的发展,还要为子孙后代着想,为未来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决不能走浪费资源、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更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

(1) 必须爱护、尊重生命和自然界,保护与促进生态系统的完整和稳定。这一生态伦理原则作为人类从事经济活动的最高行为准则,在此基础上,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制胜战略。

依照生态学的观点来看,自然界的所有生物包括动植物和微生物,一旦存在就有按照生态学规律继续存在下去的权利。人类对自然界中的一切生物的存在负有尊重、爱护的责任和义务。不能剥夺它们的生存权利,而导致生物物种的灭绝。从这一观点出发,在经济建设中,从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统一的角度合理制定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划,改变传统的发展模式,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传统的发展模式是以高投入、高消耗作为其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根本途径,以高消费、高享受作为其发展的追求目标和推动力。它片面强调发展的经济目标和推动力,片面强调发展的经济目标和发展的速度与数量,而忽视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忽视了对环境污染的防治。这是一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模式,必须加以否定。可持续发展则强调保护生态环境的完整性与统一性,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强调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强调后代人与当代人具有同等的发展机会。改变传统的发展模式,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中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解决生态危机的根本出路。

可持续发展以人类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为最终目标。它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的发展构成危害。它既要保障人类的基本生存需要,又要不断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种价值目标从伦理道德角度上要求人们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在追求眼前的、局部的物质利益时必须兼顾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克服急功近利、为了少数人的眼前利益而损害整个国家的利益,甚至损害整个人类的共同利益,影响子孙后代生存发展需要而开发掠夺自然资源,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不道德行为。

(2) 广泛开展全民性的环境教育和生态道德教育,培养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和生态道德意识,提高全民族的生态道德素质,为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建良好的道德氛围。

一个国家社会公众环境意识水平的高低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国际上通常把环境意识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与人们关系密切的日常生活的环境意识,这是一种浅层次的认识;二是与人们间接联系的远离人们日常的生态环境意识,这是一种较深层次的认识。据有关专家调查表明,目前中国人的环境意识多数停留在第一个层次,即人们对日常生活环境具有较高的关注程度和意识水平,如对水污染、大气污染和生活垃圾污染方面大家比较关心,而对于远离日常生活的生态资源的破坏,如森林破坏、水土流失、野生动植物减少、海洋污染等的关注却远远不足。

为了改变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和生态道德建设薄弱的现象,我国政府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以及组织群众性的环保宣传活动等多种渠道,向广大社会公众进行强化环保知识和生态环境意识的培养。

生态伦理学是生态危机的必然产物。生态伦理学的形成和发展确立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共同进步的道德准则,反映了人类道德的进步,标志着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在今天已经不再是单纯的经济发展模式,而是包括生态可持续发展、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可持续发展在内的综合性社会发展理论。生态伦理是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途径之一,生态伦理这一功能的实现有赖于通过代内公正和代际公正来协调人类自身的利益。如果说人类生态环境恶化是由诸多原因造成的,但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人类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未能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协调同一时代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不同时代的本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在生态资源分配中的利益冲突,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才是生态伦理学的理论归宿。

1.2 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性质

1.2.1 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人类生存环境日趋恶化,这一状况促使人们从各个领域对人类征服自然的活动进行反思。于是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生态伦理学异军突起,成为应用伦理学中的一门科学。在人类整体利益的基础上,生态伦理学构建了一整套处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伦理规范,但是这些理论在转化为环保实践的过程中却遭遇到许多现实的困难。究其原因,除了环保实践过程中的人为因素外,在理论上,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是人与人的关系?他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这是生态伦理学研究中的一个症结。

伦理学的存在已有数千年。然而长期以来,传统的伦理学,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康德的伦理学、穆勒的伦理学,还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无论是西方的伦理学,还是东方的伦理学,都基本上属于人际伦理学的范畴,它们讲的道德基本上是人际道德。也就是说,在传统的伦理学中,无论善、恶等道德观念,义务、良心、荣誉、幸福等道德范畴,集体主义、英雄主义等道德原则,勿偷盗、勿奸淫、勿欺诈、团结、公正、友爱等道德规范,都主要是针对人与人的关系而言。生态伦理学则不同,它是关于自然道德的学说。换言之,它研究的是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生态伦理学研究的是人类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而非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它实现了伦理学由人际道德向自然道德的拓展。这一拓展是有根据的。其根据在于:包括道德现象在内的整个文化现象,实际上是以人类的时间为中介而建立起来的人-社会-自然的三维结构。换言之,它是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同人与自然三对矛盾错综运动的表达。正如离开了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运动便无法正确说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运动一样,离开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运动,也无法正确说明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运动。我们只有在这些矛盾的相互联结上方可求得对包括道德现象在内的整个文化现象的合理解答。人与社会的关系折射着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折射着人与社会的关系。由人对待自然的态度和行为所决定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之所以具有道德意义,归根结底,是因为这一关系最终会对人的社会现实生活产生影响,触及人的利益。因此,自然道德和人际道德作为两种道德并非彼此分离与孤立,它们在实质上是同一的,在内容上相互渗透,在功能上互补。

西方生态伦理学的奠基人、生物中心主义者施韦兹说:“传统伦理学只涉及人与人之间

的关系,只对人讲道德,是人际关系的伦理学,这种伦理学是不完整的,从而也不可能具有充分的伦理功能。人与人的关系甚至人与自然的中介关系也不是伦理学中的主要关系,只有人-自然、个人-自然的关系(其中的连接号表示人与自然、个人与自然的整体不可分性)才对人具有重要的和绝对的意义。普通伦理学研究的是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万物的关系是排除在外的,而生态伦理学则以‘我与现存的一切关系’为对象,实际上,伦理与人对所有存在于他的范围之内的生命行为有关,只有当人认为所有生命,包括人的生命和一切生物的生命都是神圣的时候,他才是道德的。”生态伦理学提出“尊重生物生命”。如果只承认爱人的原则,伦理就不可能规则化,但是,如果把爱的原则扩展到一切动物,就会承认伦理的范围是无限的。从而,人们就会认识到,伦理就其全部本质而言是无限的,它使我们承担起无限的责任和义务。这种根本上完整的伦理学,具有完全不同于只涉及人的伦理学的深度、活力和功能。

澳大利亚哲学家辛格、美国哲学家雷根等人的主张与施韦兹的观点大同小异。他们认为,自然界的生物有两种,一种有感觉能力,一种没有感觉能力。所有动物都像人一样,有感觉痛苦和享受愉快的能力,因而它们都拥有过一种较为幸福或较不痛苦的生活权利,人类应当予以关心。在这方面,人类与非人类动物之间并不存在一条泾渭分明的分界线。至于说一块石头,因为它不能感受苦乐,那么它就没有什么需要我们加以考虑的。所以,他们主张伦理学的界线应当画在有感觉能力的生物,尤其是动物那里。

西方生态伦理学的创始人、生态中心主义者莱奥波尔德认为,伦理学的发展有三个阶段:最初的伦理学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后来伦理学扩展到研究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现在伦理学发展到第三阶段,即把它的研究范围扩大到人与大地之间的关系。他提出“大地共同体”的概念。他说:“大地是一个共同体。这是生态学的基本概念。大地是可爱的,而且应该受到尊重。这是伦理学的一种扩展。”道德向大地共同体的延伸,就成为“大地伦理学”。大地伦理学只是扩大了共同体的边界,把土地、水、植物和动物包括在内,或把这些看作是一个完整的集合——大地。也就是说,要把传统伦理学的道德规范从调节人与大地之间的关系,把道德权利扩大到动物、植物、土壤、水域或其他自然界的实体,确认他们在自然界中持续存在的权利。他认为,人类必须承认人以外的其他自然界实体存在的伦理权利;如果只承认人的伦理权利而不承认自然界其他实体的伦理权利,那就是人类沙文主义。

美国著名生态伦理学家、自然生态系统价值论者罗尔斯顿认为,传统伦理学“主要是把人作为价值和权利的主体,如果涉及非人类领域,也只是把它们作为从属于人的领域。我们在这里提出的建议,是对价值的范围加以扩展,是自然不再仅仅被看作‘财产’,而是被看作一个共和国”。我国一些生态伦理学继承和发扬了西方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家的说法。

余谋昌教授认为:“生态伦理学主张把伦理学的知识领域,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把道德对象的范围从人类共同体扩展到‘人-自然’共同体,以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共同进化为目标,从承认生命和自然界的价值,到承认生命和自然界的权利,并制定新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这是人类道德的进步。”他引证并赞同美国学者纳什的观点:“过去的伦理学的对象是家庭和部落,现在的伦理学的对象是国家、种族、人类和一部分动物,未来的伦理学的对象是所有动物、植物、生命以及岩石体、生态系统和星球。”

刘湘溶教授说得更直接、更明确:“生态伦理学研究的是人类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而

非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它实现了伦理学由人际道德向自然道德的拓展。”

叶平教授认为:“生态伦理学以人与自然的生态道德关系为研究对象,这是伦理学领域的第三次扩展(前两次:人与人、人与社会领域)。其特点是:①扩大伦理思考的边界,包括整个生物圈的地球生命系统;②改变人类对自然的观念,从自然的主宰者转变到普通一员;③确立新的伦理信念,既尊重人类社会,也尊重自然社会。生态伦理学这种道德观念和基本伦理观念的转变,其最基本的前提和依据,是承认环境问题和人对自然关系具有伦理道德的意义。”

对于上述生态伦理学家的意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

①生态伦理学研究的不是人类社会内部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而是人与自然界其他生物物种之间的伦理关系。

②生态伦理学研究的不是人类社会内部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而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这里所说的“自然”不仅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命体,而且包括水、岩石、矿物等无机物,包括整个自然生态环境。

③生态伦理学不仅研究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而且研究人与生物共同体中其他生物物种之间的伦理关系,它把道德对象从人扩大到一切生物物种。

④生态伦理学不仅研究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而且研究人与自然共同体中一切存在物的伦理关系,它把道德对象从人扩大到一切自然存在物。这些意见的共同点是认为人与自然之间具有伦理关系。

1.2.2 生态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生态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究竟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有以下五种不同意见:

①生态伦理学是生态学和伦理学相互渗透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

②生态伦理学是介于生态学和伦理学之间的一门独立学科,既不是伦理学的扩展,也不是生态学的延伸,更不是生态学与伦理学的相加,而是“生态意义上的伦理学”,是揭示生态道德及其建构规律的学科。

③生态伦理学是一种“种际伦理学”,它以调节人这个物种与其他物种之间的伦理关系为己任。

④生态伦理学是研究人类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的科学,它把道德关怀扩展到人之外的各种非人存在物对象上,是一种全新的、革命性的伦理思潮。

⑤生态伦理学是对环境退化进行哲学反思的学科,是传统伦理学在生态环境领域上的应用,是一门应用伦理学。

在上述五种意见中,第一种看法从学科构成的角度,说明生态伦理学是一门生态学与伦理学的“交叉学科”,但是没有进一步说明它究竟是以生态学为基础还是以伦理学为基础,实际上并没有揭示出生态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第二种看法从学科比较的角度,说明生态伦理学是一门与生态学有联系但又不是生态学,与伦理学有联系但也不是伦理学的学科,由于它是“揭示生态道德及其建构规律的”,所以理应属于伦理学的性质,但是它又不属于传统伦理学,而是一门与传统伦理学并列的“独立学科”;第三、第四种看法从学科内容的角度,说明生态伦理学是一门“超越”了传统伦理学对象范围的“全新的、革命性”的伦理学;而

第五种看法则从哲学—伦理学的高度,说明生态伦理学是传统伦理学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是传统伦理学的新发展。这些说法虽然各不相同,但是除了第一种说法以外,都承认生态伦理学是一门属于社会人文科学性质的新的伦理学。

1.3 生态伦理学及相关科学的关系

对于生态伦理学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仍然是众说纷纭。有的人认为,生态伦理学最好还是被看作更广泛的伦理学的一部分。而生态伦理学家帕斯莫尔则认为,根本不需要建立或创立新的生态伦理学,是因为完全能够从“开明的人类中心论”出发,对西欧文化的传统信念——必须统治世界——做出生态学上可以接受的、中肯的解释。

我们不同意上述这些观点,仍然坚持生态伦理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对此,可以从生态伦理学与其相关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中得出结论。

1.3.1 生态伦理学与生态学

自然科学的发展,是人类道德进步和伦理学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这是因为自然科学的重大发现和它在生产领域中的运用,必然引起生产力的发展,一旦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又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和包括道德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的变革,促使人类道德观念的变化和发展。

“生态学”这门学科是1866年由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创立的。20世纪50年代以来,现代生态学家广泛吸收了遗传学、生理学、行为学、物理学、化学、气象学等传统学科的科学内容,同时运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耗散结构、协同学等新学科的新概念和新方法,丰富和发展了生态学,使之成为一门公认的相对成熟的自然科学。

生态学的出现,使人们逐步认识到整个生态的关系中要有一种和谐、一种平衡。作为生物圈中的任何一分子,都有存在的理由和价值。在当代物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生产工艺对人的身体有危害,食物被污染。碳、氧、水作为维持人类和一切生命的最重要的物质,它们在自然界的循环是维持人和一切生命的最重要的源泉。

随着对生态认识的加深,人们开始思考:人与自然之间是否存在道德问题?

一种生产工艺对工人的身体健康有危害,长期如此而不积极设法加以改进;在农业生产中,由于不合理地使用土地,滥伐森林,滥垦草场,在植被破坏以后,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人为地造成一大片一大片荒原、沙漠或裸露岩石的地面,破坏了生态平衡和许多生物的生存条件;由于工业活动,大量工业废弃物排向空气、水源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生态平衡失调,严重危害了生物的生存条件。用美国著名学者沃德(Barbara Ward)和杜博斯(René Dubos)在其著作《只有一个地球》中的话来说,“人类生活中的两个世界——他所继承的生物圈和他所创造的技术圈——业已失去了平衡,正处于潜在的矛盾中”。而人类正好生活在这种矛盾中间,这就是我们所面临的历史转折点。这未来的危机,较之人类任何时期所曾遇到的都更具有全球性、突然性、不可避免性和困惑不可知性。

这是涉及整个人类的利益、具有全人类性质的问题。生态学研究成果所揭示的这种生态形势表明,我们必须对后代承担道德义务和道德责任,必须自觉地调节人类活动,使人和生物协调发展,这是最起码的伦理道德要求。人类活动造成的这种生态形势,也危及生物

的生存条件。对于植物和动物有没有正义的问题呢?那种无缘无故地杀死动物和毁坏植物的行为是道德的还是不道德的呢?能不能以某些生物无用、植物没有痛感为理由来为这种行为辩解呢?这一切,都必须由生态伦理学来研究,来回答。正是生态学的建立,促进了伦理道德的研究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1.3.2 生态伦理学与传统伦理学

生态伦理学的产生,是人类伦理思想合乎规律的发展,是伦理进化的需要。它面临世界所面临的严重危机,科学地解决以往伦理学未曾解决或未曾遇到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从而,使伦理思想发展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但是,我们同时也承认,生态伦理学与传统伦理学有着承袭和突破的关系。

中外许多生态伦理学家都认为,生态伦理学是一门“创新伦理学”,是对传统伦理学的一种革命。生态伦理学的创始人施韦兹早就开宗明义地说过:在传统伦理学中,人是道德唯一关心的对象,只有人具有道德权利,生态伦理学提出“尊重生物生存权利”的原则,“把爱的原则扩展到动物,这对伦理学是一种革命”。

美国学者诺兰说:“生态意识中所包含的道德问题属于我们时代中最新颖的、富于挑战性的道德困境。这些问题之所以最新颖,是因为它们要求我们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承认动物、树木和其他非人的有机体也具有权利;这些问题之所以最富于挑战性,是因为它们可能会要求我们抛弃那些我们所长期珍惜的一些理想,即我们的生活应达到一定的水准以及为了维持这种水准应该进行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

我国学者余谋昌教授具体发挥了诺兰的说法:生态伦理学之所以被称为“我们时代的最新颖和最富有挑战性的问题”,是因为:第一,它认为,不仅要对人讲道德,而且要对生命和自然界讲道德,把人类的道德关怀扩展到整个自然界(但是这种扩展不是道德主体边界的扩展,而是道德对象的扩展,是把道德共同体从人扩展到“人-自然”系统);第二,它认为自然界是有价值的,不仅对人有价值,即作为人的工具的价值,这是它的外在价值,而且具有它自身的内在价值、固有价值 and 系统价值;第三,它认为生命和自然界具有权利,人应当尊重它们的生存。这些问题在传统的道德法典中是不曾记载过的。

传统伦理学作为一门研究道德的科学,自然要全面研究道德现象的各个方面。在传统伦理学中,道德意识现象,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反映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的各种心理过程和观念的总和。道德意识既表现于社会成员的个人意识中,形成千差万别的个体道德意识;又表现在一定的阶级、民族、社会之中,形成普遍的、群体的道德意识,并通过道德观念、道德规范体系和道德理论的形式反映出来。人们的道德行为直接受个体道德意识的指导,群体道德意识由于反映了一定社会 and 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具有一种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力量,制约着个体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发挥着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作用。

在传统伦理学中的道德现象,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围绕着善恶问题的一切个人行为和社会活动。从本源来说,道德现象是人们的道德关系的表现形式,即人们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道德关系是通过人们的道德意识而形成的,依靠一定道德规范以及风俗习惯来维系的,体现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相互关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总之,从传统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来看,传统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不超出人与人之间的关

系,其道德是属于“思想的社会关系”,它所要解决的特殊矛盾是个人与整体社会的矛盾,或者说,是由一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也就是说,传统伦理学的伦理道德研究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之间。

生态伦理学仍是以道德为研究的客体,但却与传统伦理学有着很大的不同。生态伦理学所研究的道德现象是生态领域中人们道德关系的具体表现。它包括的生态道德意识现象,虽同样是指在道德活动中形成,并影响道德活动的各种具有善恶价值的社会心理和个人心理,但是在生态伦理学中,却有了不同的意义和要求。此时的善恶并不指人与人的关系,而变成了人与自然的关系。生态伦理学中所要解决的特殊矛盾性,则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即是说,人生存的价值、利益与自然生存的价值、利益之间的矛盾。

由此可见,生态伦理学与传统伦理学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

1.3.3 生态伦理学与生命伦理学

生命伦理学自20世纪50年代起,正以世界规模形成和发展。它创立的目的在于,与现代生命科学迅速发展的功过相适应,超越传统科学的专业领域,综合研究环绕“生命”有关的一切事实和现象的价值判断和标准的框架,顺利地解决具体问题。

生命伦理学的研究,主要可以划分为以下三部分:

①环绕生物学—医学科学实验和人类生命开始时期的生命伦理学,例如基因工程等。

②环绕提高人类生命质量的生命伦理学,例如自然、社会、环境和生命、生命权等。

③环绕人的生命结束时期的生命伦理学,例如自然死、尊严死的立法等。

从生命伦理学的研究领域看,在某种意义上说,生命伦理学是对“人性”问题的一种再认识,特别是“人权”的认识,是以人权——人的尊严为焦点的超学科研究。它是由于生命科学的急剧发展而出现的,特别是在基因重组、体外受精、脏器移植、生命维持装置、心身调控等操作成为可能的情况下,而且甚至“人格”和“人的尊严”也很可能成为“生命操作”的对象的情况下产生的。

因此,生态伦理学和生命伦理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之间的区别是:二者的研究领域不同,所研究的重点亦不同。生态伦理学是以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存在的道德伦理现象为研究对象,重点解决人的利益和自然利益之间的矛盾。而生命伦理学是以环绕“生命”有关的一切事实和现象的价值判断为研究对象,重点解决“人权”问题。

生态伦理学和生命伦理学又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首先,二者产生的前提条件是一致的。这就是“公害的加剧”——科学技术的急剧而高度的发展及其弊端使世界面临着极为严重的生态危机。其次,二者都是对新兴的自然科学发展中所提出的许多伦理学问题加以解决、回答。再次,二者的道德标准是一致的,就是说,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就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就是不合乎道德的。最后,二者的基本前提是一致的,即承认人并不与自然界对立,并不否认人的生物因素的意义。人是自然存在物,人的生存和发展不能违反生物学规律。

第2章 生态道德的本质、结构、功能和教育

生态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本质上是生态存在的反映,是以道德的方式反映的生态存在,我们对生态道德的研究和考察首先要从生态道德的本质开始。

2.1 生态道德的本质

道德现象的本质就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即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通常是由事物本身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生态道德,又称环境道德,是道德范畴具有特殊含义的一部分,指反映生态环境的主要本质、体现人类保护生态环境的道德要求,并须成为人们的普遍信念而对人们行为发生影响的基本道德规范。生态道德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第一,它必须是反映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最本质、最主要、最普遍的道德关系的基本概念;第二,它的规定性必须体现一定的社会整体对人们的道德要求,显示人们认识和掌握道德现象的一定阶段;第三,它必须作为一种信念存在于人们内心,并能时时指导和制约人们的行为。

生态道德和伦理学的研究内容首先是作为道德行为主体的生态意识、生态道德观念、生态道德信念、生态道德原则、生态道德规范等一系列人类主观内省性的生态伦理学理论性内容。第二部分则包括了作为人类生态伦理是非标准的生态道德评价、生态道德教育及生态道德行为计量型控制指标体系——生态政策、法规等的生态道德基础研究。此外,还要掌握自然环境系统运动规律和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否则就无法正确理解、把握和预测人、社会、自然三者之间生态道德关系变化所导致的结局。

从表面上看,生态道德似乎只是将传统道德的研究视野从人际领域扩展到了种际领域,但本质上它不是一个简单地扩展到关系对象的问题。当人与自然关系成为相对独立的领域后,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之间虽然是交互作用的,但这两种关系并不能简单地相互包含或相互代替,适于人与人关系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不能简单地运用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这表明生态道德是一项有别于传统道德的新学问,而不仅仅是道德的扩展。

当我们把生态问题只简单地当作技术问题,而寄希望用某种具体的科学去解决时,我们冒着一定的风险。生态问题有相当的广度,他很少局限于某一种具体科学。比如,杀虫剂污染问题就包括农业、生物、化学、医学、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各分支领域。同样,我们也不可能找到一个不提出基本价值问题的生态问题。

在把人类的未来后代作为道德责任的课题考虑时,必须进行人类中心道德伦理的拓展。这种方法仍然是人类中心主义的,其中只有人类才能在道德上进行考虑,但它只是把责任拓展到人。同样,早期环境运动提出的不同问题,如资源保护和核废料弃置等都采用了这种道德伦理观点。

学习生态道德伦理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将环境伦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运用到我们